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114年10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1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持人：曾書瑤主任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　　紀錄：馬慧錦

伍、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戶籍登記課課長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二、戶籍資料課課長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三、行政庶務課課長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人事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五、會計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六、研考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七、總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上級督導員指導: 詳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秘書報告：

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拾壹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提醒同仁如有請假超過六個(含)工作天情形，應於先行完成「帳號停用申請單」流程後，再併附至差勤系統一併陳

核，落實帳號管理。

二、請各課室主管協助承辦人員檢視每月陳核之各項報表，如有重複表件或資料繁瑣等可精進情事，請適時提出，以進行減除或整併作業。

三、近期有關台版地面師詐騙案例，請各課加強稽核，落實戶政系統資訊安全管理，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及權益；另於受理自然人憑證時，亦請多詢問民眾辦理憑證之用途，若發現疑似有他人指使辦理、提供或交付他人使用保管等情事，加強提醒申請人因憑證可查詢個人財產、戶籍等資料，應由本人妥善保管，切勿交付他人，以避免發生個資外洩或身分遭到冒用之情事。

四、為提升新住民 AI 智能客服及語音翻譯服務系統使用率，請同仁持續加強宣導，並鼓勵民眾多加利用，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。

五、同仁於加班前應向課長提出申請，經課長確認加班事由屬實後同意核准，始得辦理加班費報支。

拾貳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。